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参加 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 博览会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1〕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组织参加2021年10月22日至26日在陕西杨凌举办的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农高会），并指导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在农高会期间承办“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

本届农高会以“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为主题，通过实体农高会和云上农高会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举办开幕式暨2021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2021乡村振兴（杨凌）论坛、特色现代农业展览展示、项目招商与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及

评奖评优等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以“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为主题，集中展示一批代表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在农业生产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提效增收、示范引领作用的知识产权项目，推动知识产权与资本、人才、服务等要素对接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农村产业兴旺。

为展现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特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助力乡村振兴，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展参会，并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会务组，有关具体事宜请直接与会务组联系（联系方式详见邀请函）。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十八届农高会“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邀请函.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 邀 请 函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承办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协办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理标志发展促进中心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时 间：2021年10月22日—26日

地 点：杨凌国际会展中心（C馆）

主 题：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

决定组织参加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陕西杨凌举办的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农高），并指导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在农高会期间承办“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现邀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参展。

一、展览内容

本届农高会的主题为“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主要活动包括特色农业展览展示、项目招商与技术交易、系列论坛研讨、信息发布及评奖选优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重点举办“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集中展示一批代表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在农业生产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提效增收、示范引领作用的知识产权项目以及一批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美誉度高，具有显著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和宣传知识产权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的典型成果，组织项目参加展览展示及交易洽谈活动。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同期举办“商标品牌赋能高质量发展论坛”，宣传推广知名商标品牌，讲好商标品牌故事，分享商标品牌建设经验，推动品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参展要求

（一）参展项目。以在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农业物联网等领域的优秀涉农专利技术，以及在国内影响较广，在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地理标志产品为主。

（二）产品要求。精选代表本地涉农产业特色的产品（专利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参展，有配套说明性材料；参展实物易运输，无特殊条件要求，可在常温条件下存储摆放，展品由参展商自行托运保存。

（三）材料要求。文字材料：每个展区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请参展单位提供相应材料，不超过 200 字。图片材料：每个参展项目提供图片 2 张，JPG 或 TIF 格式，不小于 1M；每张图片须配文字说明。视频材料：反映专利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在保护、运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总体情况，体现知识产权引领乡村振兴的视频 1 部（MP4 或 RMVB 格式），时长 5 分钟左右，格式为 16:9 宽屏。

（四）参展单位有参评农高会“后稷奖”和“后稷特别奖”意向的，提前准备材料交农高会组委会。

（五）参展单位应遵守组委会各项规定，展品须符合参展要求，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参展项目以展览展示、合作洽谈、交流宣传为主要目的，不得展出无关产品，不得进行现场销售。

三、报名程序

（一）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统一将《参展汇总表》（附表 1）《参展申请表》（附表 2）及项目图文材料等报展团会务组审核。每省（区、市）报送参展项目（产品）不超过 3 个。参展项目材料以“省份名称+项目（产品）名称”

命名，同类文件请加序号 1~N 以示区别。同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报送（下载地址 <http://snipa.shaanxi.gov.cn/>）。

（二）会务组对申请参展项目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产品），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参展人员回执表》（附表 3）及电子版证件照片（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版证件照片仅用于参展证件的申请和办理（照片为 JPG 格式，以“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命名），每个省参展证件不超过 3 张，证件均核对照片使用。如参展人员较多，请于会前及时登录农高会网站（<http://www.agri-fair.com>），注册办理专业观众证。

四、其他事项

- （一）申请参展并通过审核的参展项目免收展位费。
- （二）展会期间参展人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三）参展代表报到时间及地点另发《报到通知》。

五、联系方式

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会务组（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王雨 张令云 马淑阳

电 话：029—81101903 81101956 63916862

传 真：029—81101916

邮 箱：270503783@qq.com

附表 1

第二十八届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 参展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参展单位	参展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此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省为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传真两种方式发至展团会务组。邮箱：
270503783@qq.com, 传真：029—81101916。

附表 2

第二十八届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展团参展申请表

参展单位 (盖章)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项目(产品) 名称					
所属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专利技术				
地理标志 产品公告号		商标注册 号		专利号	
生产厂家			包装规格		
参展项目 (产品)介绍 (200字以内)					
相关规定	参展单位需保证所填写的参展内容真实，并与会期实际参展展品相符。如有不符，组委会展览部有权进行清理，并保留对清理展位的处理权力。				

此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传真两种方式发至展团会务组。邮箱：270503783@qq.com, 传真：029-81101916。逾期将不保证您的资料录入会刊，敬请谅解。

附表 3

第二十八届农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展团 参会人员回执表

报送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手机	是否需统一安排住宿

此表以省知识产权局为单位，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传真两种方式发至展团会务组。邮箱：270503783@qq.com, 传真：029—81101916。每省最多可办理三张参展证，按回执名单顺序办理。其他人员可登录农高会网站 <http://www.agri-fair.com>，办理专业观众